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 2、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取消、否决议案的情况；
- 3、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或修改议案的情况；
- 4、本次股东大会议案 3 为特别决议议案，由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1 月 20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 年 11 月 19 日下午 15:00 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新洲南路深圳文化创意园二期 B 座三楼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刘梦龙董事长。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理人，下同）共 23 人，代表股份 110,969,4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140,480,000 股）的比例为 78.9930%（百分比保留 4 位小数，下同）。其中：（1）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共 18 人，代表股份 105,060,0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74.7864%；（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在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结束后提供给公司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代表股份 5,909,412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 4.2066%。

2、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共 18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8,069,41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7.0995%。

3、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与会股东审议，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第二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同意补选彭康鑫先生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任职期限自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日止。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0,969,4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同意终止实施营销平台扩建项目、创意研发中心扩建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这三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0,969,4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内容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p> <p>一般经营项目：品牌展示策划、设计、推广服务；商业空间展示设计及建设；工程装饰、装修及工程施工；承办展览展示；数字多媒体的研发与应用；展览展示新材料的研发、推广应用；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意产品设计、开发、销售；三维体验服务；3D 打印服务；3D 打印产品销售。</p> <p>许可经营项目：展览展示道具的研发加工；展示及显示设备研发生产、数字多媒体的研发与应用、光电仪器研发生产；普通货运。数字化扫描成像服务以及相关设备研发、生产、销售。</p>	<p>第十三条：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p> <p>一般经营项目：品牌展示策划、设计、推广服务；商业空间展示设计及建设；工程装饰、装修及工程施工；承办展览展示；数字多媒体的研发与应用；展览展示新材料的研发、推广应用；从事广告业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创意产品设计、开发、销售；三维体验服务；3D 打印服务；3D 打印产品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软件设计、应用、销售、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制造、应用、销售、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数字内容服务；数字动漫制作；游戏软件设计制作；地理信息加工处理；</p> <p>许可经营项目：展览展示道具的研发加工；展示及显示设备研发生产、数</p>

	字多媒体的研发与应用、光电仪器研发生产；普通货运。数字化扫描成像服务以及相关设备研发、生产、销售。
--	---

表决结果为：同意 110,969,41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四、备查文件

- 1、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国枫（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深圳市易尚展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20 日